



172721340308

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0）第 11003 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1月例行监测
委托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2020年11月24日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 CO.,Ltd

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公司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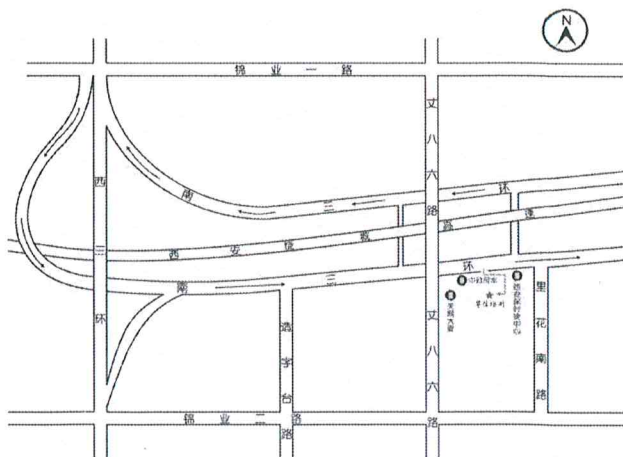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4001616678

传真：（029）81119918

邮编：71007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0)第11003号

第1页 共3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 月例行监测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
样品名称	甲醇样品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
采样日期	2020 年 11 月 17 日	分析日期	2020 年 11 月 17 日-20 日
样品包装	棕色采样管	采样频次	每天监测 3 次, 监测 1 天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排气筒高度	环保设施
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/	/	酸性气体吸收塔+活性炭吸附
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	DA003	25 m	
所用仪器(管理编号)	(1)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HXJC-YQ-088/107); (2) ZR-3710B 双路 VOCs 采样器(HXJC-YQ-196/197); (3) GC-4000A 气相色谱仪(HXJC-YQ-103)。		
评价标准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 表 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
甲醇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6.1.6 (1)		0.1 mg/m ³
以下空白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0)第11003号

第2页 共3页

监测结果					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962			/
	标准烟气量 (Nm ³ /h)	1005	1048	1129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58	361	465	/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60	0.378	0.525	/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 (DA003)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962			/
	烟气温度 (°C)	18.4	18.4	18.3	/
	烟气湿度 (%)	4.9	4.8	4.9	/
	烟气流速 (m/s)	3.0	3.0	3.1	/
	烟气含氧量 (%)	20.5	20.3	20.6	/
	标准烟气量 (Nm ³ /h)	902	895	911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6.4	41.1	25.9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	0.037	0.024	/
	去除效率 (%)	94.1			/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 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 表 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要求。			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,应委托方要求,报告仅出具出口的烟气参数; 2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, 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				
以下空白		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0)第11003号

第3页 共3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月例行监测		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			
样品名称	饮食业油烟样品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
采样日期	2020年11月17日	分析日期	2020年11月17日-20日			
采样方式	等速采样法	油烟净化器类型	静电式油烟净化器			
样品包装	不锈钢滤筒	油烟净化器型号	PZ-YJ-D-12A			
大气压	97.50 kPa	投影面积	8.16 m ²			
采样位置	油烟净化器出口	排气筒截面积	0.4200 m ²			
排气筒高度	5 m					
采样频次	采样1天, 5次/天, 每次10 min			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					
所用仪器 (管理编号)	(1)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HXJC-YQ-107); (2) 崂应1087A油烟采样管(HXJC-YQ-042); (3) KQ-5200DE超声波清洗机(HXJC-YQ-035); (4) MAI-50G红外测油仪(HXJC-YQ-028)。					
评价标准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					
监测方法/依据		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			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			
饮食业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GB 18483-2001 附录A 金属滤筒吸收、红外分光光度法					
监测结果						
采样位置	项目	监测频次	排风量 (m ³ /h)	浓度 (mg/m ³)	平均浓度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
油烟净化器出口	油烟	第一次	6050	1.21	0.90	2.0
		第二次	5914	0.73		
		第三次	6183	0.50		
		第四次	6026	1.11		
		第五次	6175	0.95		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 本次所测油烟净化器出口的油烟浓度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。					

编制人: 蔡园晴

室主任: 贺雪梅

审核者: 李敏

签发人: 李敏

2020年11月24日

2020年11月24日

2020年11月24日

2020年11月24日

报告结束



公司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32号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huaxintest.com>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